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4-12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调整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不幸因病去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6）。

鉴于汪军民先生去世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申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娟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申娟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申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申娟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收到非独立董事甘连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甘连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焦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焦梅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焦梅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焦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补选申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申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丛培红（主任委员）、申娟、徐劲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万勇（主任委员）、丛培红、徐劲松；

提名委员会委员：许余洁（主任委员）、万勇、徐劲松；

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劲松（主任委员）、闫文辉、许余洁。

上述调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申娟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华女子学院。2010年入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2015年入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年8月入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申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焦梅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第一批珠宝鉴定师。历任北京信通宝石厂宝石切磨分货部门负责人、所设王府井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宝丰金店经理；中国珠宝玉石总公司第七门市部经理；北京金汇宝珠宝行副总经理、金汇宝珠宝总设计师；北京金世厚物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今生金世珠宝总设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焦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焦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